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报告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3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本公司不负责抽样（如样品由委托方提供）时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5. 委托检测方案及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，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或环境质量状况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7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8. 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检测报告的所有记录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9. 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环华盛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区成宏路 72 号 1 号楼 13 层 1302 室

电话：028-84729716

邮编：610000



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,我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收到其所送的2个样品,我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对该批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详细信息见表2-1。

表2-1 检测项目信息表

样品类别	委托方样品编号	本公司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(样品状态)	样品数量
废水	215 水平排水口	01029(S) FS200118-01-01	pH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总氮、 石油类 (无色、无味)	2个
	160 水平排水口	01029(S) FS200118-02-01		

3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来源见表3-1。

表3-1 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单位: mg/L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pH (无量纲)	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	GB 6920-1986	PHS-3E 酸度计、 HHSJ-FX-020	/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 11901-1989	ME204E 精密和分析天平、 HHSJ-FX-001	/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50ml 滴定管	4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 636-2012	T6-1650F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、 HHSJ-FX-005	0.05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、 HHSJ-FX-018	0.06

4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4-1。

表4-1 检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mg/L

委托方样品编号	本公司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15 水平排水口	01029(S) FS200118-01-01	pH(无量纲)	8.33
		悬浮物	6
		化学需氧量	28



接上表:

委托方样品编号	本公司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15 水平排水口	01029(S)FS200118-01-01	总氮	5.69
		石油类	0.06L
160 水平排水口	01029(S)FS200118-02-01	pH(无量纲)	7.84
		悬浮物	8
		化学需氧量	32
		总氮	6.14
		石油类	0.06L

注: ①本检测报告仅对所送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真实性负责。

②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 填写该方法检出限, 并在其后加L。

③送样图见图4-1。

图4-1 送样图

报告编制: 林慧; 审核: 杨利林; 签发: 姜若日期: 2020.1.19; 日期: 2020.1.19; 日期: 2020.1.19